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津青市监武罚催〔2023〕3号

周海深：

本局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青市监武处罚〔2023〕94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对宣喜家（天津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周海深处以2021年度收入的7倍罚款共计293300元；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2933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魏博新、姜一峰 联系电话：022-23980079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荣华道与津文公路交口
南30米

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